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傳 真：(02)33229527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先生(02)2787-7467  
電子郵件信箱：chi0813@fda.gov.tw

10478  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814005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藥品廣告法令及審查原則(第八版)」手冊及「藥品廣告申請須知(第五版)」單張。

主旨：檢送本署編印之「藥品廣告法令及審查原則(第八版)」手冊及「藥品廣告申請須知(第五版)」單張，請查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審查原則係為集結藥品廣告之法令規定及審查原則，以供各審查人員遵循，以及業者做為申請廣告之參採依據。
- 二、相關內容可至本署官網（首頁/便民服務/廣告申請）逕行瀏覽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年輕藥師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臺灣藥學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署長吳秀梅